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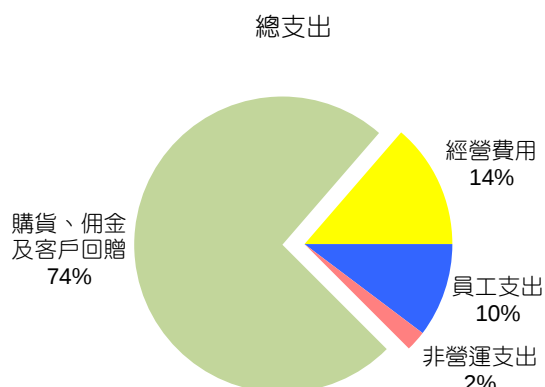
- 博彩及相關服務(如餐飲、外幣兌換等)收益為3,627.5億元(澳門元，下同)，按年增加18%；其中，餐飲服務收益為5.6億元。
- 行業支出為1,530.9億元，按年增加14%；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支出為1,157.4億元。
-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2,258.7億元，按年上升21%；同時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達43.5億元，按年上升36%。

主要指標

	2013	2012	變動(%)
企業(間)	10	10	-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 (百萬澳門元，下同)	362,750	306,487	18.4
利息收益	321	335	-4.1
員工支出	16,177	14,325 ^r	12.9
經營費用	21,173	17,561 ^r	20.6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	115,737	102,516	12.9
非營運支出	3,565	3,110	14.7
增加值總額	225,868	186,432 ^r	21.2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4,346	3,188	36.3

- 絕對數值為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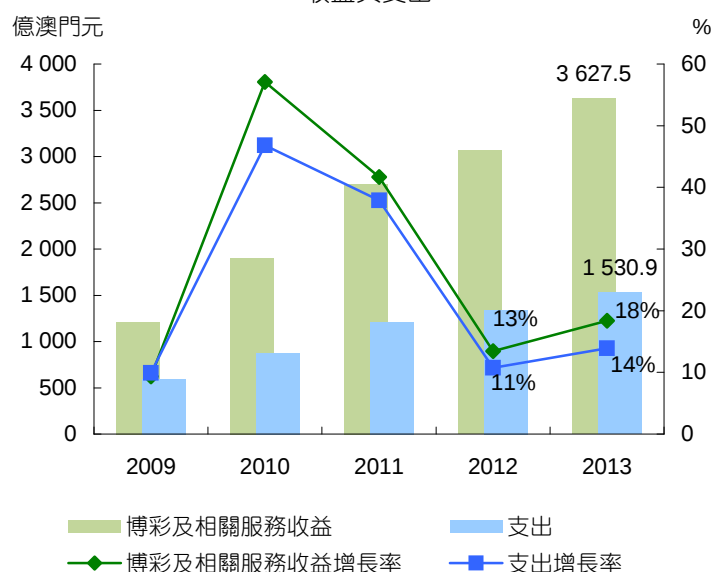
^r 修訂數字



- 總收益達3,630.7億元，按年增加18%，總支出為1,566.5億元，上升14%；其中，對外支付更大幅增加33%，為53.5億元。

- 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支出按年增加13%，為1,157.4億元；對外支付的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為20.4億元，升幅為11%。

收益與支出



- 非營運支出達35.7億元，上升15%；折舊為27.7億元，按年上升9%。此外，借款增加，令利息支出錄得41%增長，為8.0億元，其中支付外地的利息支出為7.7億元。
- 過去五年，行業支出佔收益百分比持續下降，反映行業收益增加的同時，成本控制得宜，營運表現理想，稅前盈利增加。2013年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(+18%)及支出(+14%)增長率按年分別上升5個及3個百分點。

- 員工支出為161.8億元，按年增加13%。其中，現金報酬為148.1億元，實物報酬與退休金、公積金及保險計劃供款合共為13.3億元，分別上升12%及24%。

員工支出

	2013	2012 ^r	百萬澳門元 變動(%)
總數	16,177	14,325	12.9
現金報酬	14,812	13,202	12.2
實物報酬	698	532	31.1
退休金、公積金及保險計劃供款	636	541	17.4
其他福利	32	49	-35.2

^r 修訂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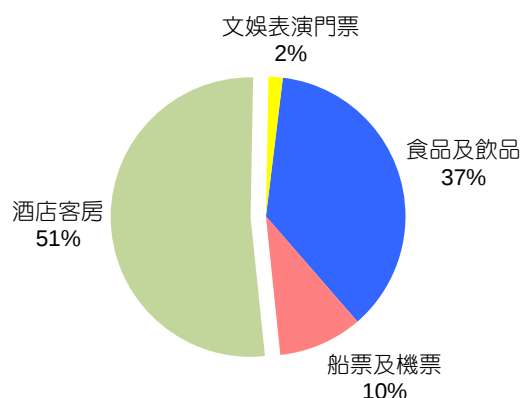
經營費用

	總數		支付外地	
	2013	2012	2013	2012
總數	21,173	17,561 ^r	2,540	1,647
向客人提供的免費商品及服務	9,624	7,846	291	184
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	4,129	3,124	356	199
第三者提供服務	1,498	921	342	210
自用物料	1,058	1,027	454	438

^r 修訂數字

- 經營費用為211.7億元，按年上升21%，支付外地的經營費用升幅達54%，為25.4億元。
- 向客人提供免費商品及服務總值為96.2億元，酒店住宿(50.0億元)與食品及飲品(35.4億元)分別上升22%及2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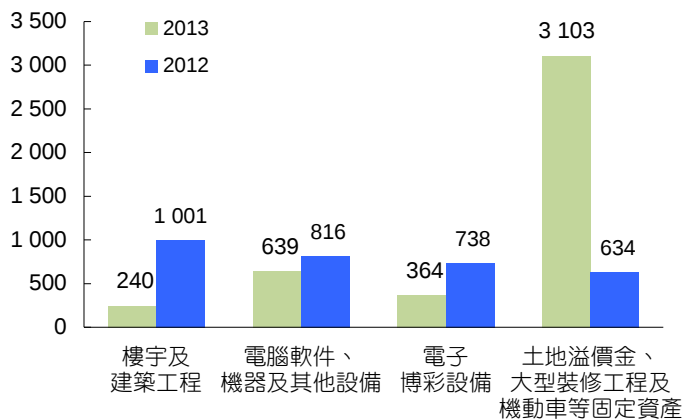
向客人提供的免費商品及服務



- 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費用為41.3億元，按年增加32%，而支付外地的相關費用為3.6億元。
- 由第三者提供服務(包括連司機的汽車租賃、保安及清潔等)的支出為15.0億元，大幅增加63%；支付外地相關費用為3.4億元。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

百萬澳門元



- 增加值總額為2,258.7億元，按年上升21%。
- 行業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為43.5億元，上升36%，主要是土地溢價金及大型裝修工程增加所致。

歷年資料

	2008	2009	2010	2011	2012
企業(間)	10	10	10	10	10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(百萬澳門元, 下同)	111,012	121,360	190,621	270,113	306,487
員工支出	10,742	10,266	10,706	12,403	14,325 [「]
經營費用	10,338	10,361	11,886	14,203	17,561 [「]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	33,482	39,337	65,436	94,757	102,516
增加值總額	67,193	71,697	113,336	161,128	186,432 [「]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922	2,948	1,099	2,241	3,188

[「] 修訂數字

統計範圍

統計範圍包括參考年在澳門經營博彩活動的企業。企業名單是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，並根據財政局的資料補充而成。

詞彙解釋

企業：指單一的法律實體，具有組織主權及擁有運用資源的決策權，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從事經濟活動。當不同機構單位存在於同一地點，但只要每一個機構單位都擁有自主權及獨立決策權時，每個機構單位都構成一個企業。

員工支出：指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、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。

經營費用：包括：自用物料、水費、燃料、電費、保養及維修、場所租金、機器及設備租金、車輛租賃、非勞工保險、銀行費用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、離澳公幹、電腦及資訊、工作制服、免費飲品及食品、免費船票及機票、免費酒店住宿、專業及諮詢服務、第三者提供服務(包括連司機的汽車租賃、保安及清潔等)及其他經營費用。
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支出：包括由企業購入作出售用途之貨品等支出，其價值應以折扣後的淨值計算。佣金則為企業支付予代理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費，而收取佣金的人士並非企業的員工；回贈博彩客戶的支出是指由企業直接回贈予博彩客戶的現金及/或籌碼的淨值。

非營運支出：包括折舊及利息支出。
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：包括來自顧客投注中所得的收入、餐飲服務、賞錢、外幣兌換及其他收益等，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。

增加值總額：相等於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加庫存變化，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價值、佣金、回贈博彩客戶的支出及經營費用後之總額。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：指固定資產（包括新、舊及企業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）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。固定資產包括樓宇、傢具、電腦軟件、機器及設備、交通工具、電動和機動博彩機、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，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、改裝及擴建。

詳細資料請瀏覽：

<http://www.dsec.gov.mo/c/jog.aspx>

